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賴冠蒨

電話: 03-5216121(#377)

電子信箱: 01047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159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580000A 1140159241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159241 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,因應行政院本(114)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:
 - (一)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 - (二)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







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 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 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,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辦理。

- (三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 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 公務事由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系統 | 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三、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,如有臨時會見 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應 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,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香港或澳門(含過境或轉 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 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人員之人身安全,本府人員赴港 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,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 通報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 門注意事項 | 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885610402文



